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白琪芳

電話：7531045

傳真：7224735

電子信箱：donnapa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1028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1份（電子檔1份）

(376470000A_1110284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自行前往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27
09:12:37 文
章

總務處

收文:111/07/27



1110002189

有附件